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國際大樓二樓 204 會議室 (IB-204)

主 席：江召集人行全

出席人員：王委員朝正、劉委員添華、賴委員坤財、劉委員志成、游委員適宏、黃委員伯仁(郭景明代)、王委員維君、樂委員斌、李委員永祥、鄭委員政利、陳委員伯奇、黃委員國禎、林委員昇佃(陳良益代)、陳委員淑嬌

列席人員：課務組丁組長小真、註冊組鄭組長敏宜

壹、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詳【附件一】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社會實踐領域課程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增訂第十三條：『學生參與「社會實踐」或「服務學習」課程，應由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課程時數不計入教師授課鐘點，另核給指導費，指導老師每指導一名學生，每學期指導費 500 元，多位教師共同指導時，指導費依比例計算，於學期結束後由教師所屬單位統一造冊申請核發。』詳如【附件二】供參。

決 議：決議後之修正案將續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施行。

案由二：修訂「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乙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 明：

一、因應新生入學英文程度之變化，擬修訂英文課程修習辦法與「校定英文能力檢測」抵免規定。

二、檢附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三】)、修訂草案(詳如【附件四】)。

決 議：決議後之修正案將續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施行。

參、臨時動議：無

貳、散會：下午 3 點 40 分

【附件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6.3.21)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一、通過修正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四年制)」，並自 106 學年度起施行。	通識教育中心	一、遵照辦理。 二、已通過 106.3.28 本校第 187 次教務會議。
二、通過修正本校「共同教育實施辦法」，並自 106 學年度起施行。	通識教育中心	一、遵照辦理。 二、已通過 106.3.28 本校第 187 次教務會議。
三、通過本校「社會實踐領域課程實施要點」，並自 106 學年度起施行。	通識教育中心	一、遵照辦理。 二、已通過 106.3.28 本校第 187 次教務會議。

【附件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社會實踐領域課程實施要點

-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負責與合作態度，並將專業知能融入生活實踐，進而學習社會參與，特於共同必修科目規劃「社會實踐」領域，並訂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領域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每學期將課程資料匯送共同教育委員會。
- 第三條 本領域課程應以公民責任與公眾服務為基礎，且以兼具學理與應用為要件，由指導老師設計或由學生與指導老師共同設計實踐主題，依本校程序辦理開課事宜。學生自組團隊所構想之實踐主題，開課前須經指導老師同意。
- 第四條 本領域課程應以一學期修畢為原則。課程應包含知能研習、實作參與、反思回饋三部分，其中實作參與至少須 36 小時。知能研習與反思回饋得由開課單位採聯合方式辦理。
- 第五條 本領域課程之指導老師，負責研訂實踐主題、帶領學生、成績評給等事宜。另得設置引導員協助課程實施。
- 第六條 本領域課程應保留實踐成果與反思回饋紀錄，俾利經驗分享與課程宣導。
- 第七條 本領域課程之實作參與，得佐以校內或校外單位提供之時數認證。校內社團之時數認證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修習本領域課程，得由開課單位依實際狀況提供適當輔導。
- 第九條 本領域之課程設計，須注重學生安全，並為學生辦理必要之保險事宜。
- 第十條 本領域課程所需耗材，應由實作參與區域之管轄單位提供。
- 第十一條 開課單位得於每一學年推薦優秀課程，提報敘獎。
- 第十二條 學生凡修習本校服務學習、校外實習（含專業成長實習、海外實習、校外實務深度研習）課程通過者，得免修本領域課程。
- 第十三條 學生參與「社會實踐」或「服務學習」課程，應由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課程時數不計入教師授課鐘點，另核給指導費，指導老師每指導一名學生，每學期指導費 500 元，多位教師共同指導時，指導費依比例計算，於學期結束後由教師所屬單位統一造冊申請核發。
-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皆須參加英文分級會考；若入學前英文能力達 CEFR B1 級(等同多益 550 分)者(CEFR 為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與英文測驗成績對照表請參照附錄一)，得於入學當年英文分級會考兩週前檢具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官網申請免參加會考。申請免會考經審核未通過或未參加會考者，不得修習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英文分級會考係由語言中心或代辦機構施測，於每年新生入學前舉行，會考結果作為必修英文課程分級教學之依據。	第一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皆須參加入學英文分級會考；若於入學前已考過官方英檢，且成績達 CEFR 聽讀 B1 級(等同多益 550 分)，得於入學分級會考前兩週以上檢具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辦理免參加會考。入學分級會考係由語言中心或代辦機構施測，於新生入學前舉行。	
第二條 學生必須修習英文領域12學分，但英文能力達相當程度者得申請抵免。修習及抵免規定如下： (一)英文能力未達CEFR B1級者，必須修習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8學分及修習英文高階課程4學分，總計12學分。 (二)英文能力達CEFR B1級者，得申請抵免【「英文字彙與閱讀(上)」、「英語口語訓練(上)」】，及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下)」、「英語口語訓練(下)」】，但須修習英文高階課程8學分。 (三)英文能力達CEFR B2級者，得申請抵免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8學分，但須修習英文高階課程4學分。 (四)英文能力達CEFR C1級者，得申請抵免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8學分及英文高階課程4學分，不須修習任何英文課程。 申請抵免學分所附英文能力證明，必須為下列測驗之成績： 多益英語測驗(TOEIC)、全民英檢(GEPT)、雅思測驗(IELTS)、托福(TOEFL)、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第二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必須修習英文領域12學分，根據不同英文程度，可辦理免修或抵免。學生於入學分級會考或在校期間參加官方英文檢測成績未達CEFR聽讀B1級(等同多益550分)，必須修習英文共同必修課程8學分及選修英文高階課程4學分，總計 12 學分。學生會考或檢測成績達CEFR聽讀B1級(等同多益550分)，得申請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英語口語訓練(一)」】，及抵免【「英文字彙與閱讀(二)」、「英語口語訓練(二)」】，但須修習英文高階課程8學分。學生會考或檢測成績達CEFR聽讀B2級(等同多益 785 分)，得申請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英語口語訓練(一)」】，抵免【「英文字彙與閱讀(二)」、「英語口語訓練(二)」及英文高階課程4學分】，但另須修習英文高階課程4學分。學生會考或檢測成績達CEFR聽讀C1級(等同多益945分)，不必修習任何英文課程，但得辦理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英語口語訓練(一)」】，抵免	

(BULATS)，及劍橋國際英語認證(Main Suite)。	【「英文字彙與閱讀(二)」、「英語口語訓練(二)」、及英文高階課程8學分】。前述官方英文檢測之日期，應為兩年內，始得提出申請。若申請以應外系為主修、輔系、雙主修之學生，應比照應外系學生之標準辦理抵免。各學院學生另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	
第三條 學生皆須於在學期間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0學分)，方可畢業。學生須於入學後大四上學期結束前，自行就前條所列英文測驗，擇一參加。成績達CEFR B1級者，得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登錄；未達CEFR B1級者，須修習「英文實務」(2學分)，且成績及格，始能視同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未參加前條所列英文測驗者，不得修習「英文實務」。	第三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皆須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0學分)，始能畢業。若學生於入學英文分級會考成績列於前70%者，須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自行擇一參加下列8項英文檢定測驗，包括多益測驗(TOEIC)、全民英檢(GEPT)、雅思測驗(IELTS)、外語能力測驗(FL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托福(TOEFL)、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及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學生入學英文分級會考成績列於後30%者，可選擇參加上述任一官方英文檢測或參加語言中心的補救教學課程。	一. 因修訂校定英文能力檢測通過辦法，將第三條與第四條條文合併，使內容更清晰易懂。
第四條 學生申請免修或抵免英文課程或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登錄，所附成績證明須為兩年內參加測驗之官方成績，並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或期末考試開始的兩週內，向語言中心申請免修或抵免。學生所屬院系(學程)如有相關規定者，應另符合其規定。	第四條 學生參加官方英檢成績須達CEFR聽讀B1級(等同多益550分)，始能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0學分)。未通過者，須加修「英文實務」(2學分)且成績及格，始能抵免該課程；參與補救教學課程之學生須加修並通過「英文實務」且完成自學30點，始能抵免該課程。在學期間未參加入學分級會考者，不得修習「英文實務」或補救教學課程。	一. 修訂部分文字，使內容更清晰易懂。 二. 新增可使用抵免校定英文能力檢測之證明，幫助學生瞭解所須參加英檢之時間。 三. 新增抵免校定英文能力測驗相關規定，以同時符合各院系所訂立英文能力之標準。

	第五條 學生申請免修或抵免英文學分或「校定英文能力檢測」，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或期末考試開始的兩週內，向本校語言中心申請。語言中心彙整申請名單後，組成審查小組審議，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交教務處。學生若於入學前已達「校定英文能力檢測」標準，可拿兩年內之官方英文檢測成績至語言中心辦理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	一. 因第三條與原第四條合併，第五條調整為第四條。
--	--	----------------------------------

附錄一

CEFR 等級與臺科大適用英文測驗(門檻)成績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 測驗名稱		CEFR B1	CEFR B2	CEFR C1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785	945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雅思測驗(IELTS)		4	5.5	7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ITP	460	543	627
	網路測驗 iBT	42	72	95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修訂草案)

97 年 10 月 14 日第 150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30 日第 15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8 日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1 日第 16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3 月 25 日第 17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皆須參加英文分級會考；若入學前英文能力達 CEFR B1 級(等同多益 550 分)者(CEFR 為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與英檢成績對照表請參照附錄一)，得於入學當年英文分級會考兩週前檢具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官網申請免參加會考。申請免會考經審核未通過或未參加會考者，不得修習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英文分級會考係由語言中心或代辦機構施測，於每年新生入學前舉行，會考結果作為必修英文課程分級教學之依據。

第二條 學生必須修習英文領域12學分，但英文能力達相當程度者得申請抵免。修習及抵免規定如下：

- (一)英文能力未達 CEFR B1 級者，必須修習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 8 學分及修習英文高階課程 4 學分，總計 12 學分。
- (二)英文能力達 CEFR B1 級者，得申請抵免【「英文字彙與閱讀(上)」、「英語口語訓練(上)」】，及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下)」、「英語口語訓練(下)」】，但須修習英文高階課程 8 學分。
- (三)英文能力達 CEFR B2 級者，得申請抵免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 8 學分，但須修習英文高階課程 4 學分。
- (四)英文能力達 CEFR C1 級者，得申請抵免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 8 學分及英文高階課程 4 學分，不須修習任何英文課程。

申請抵免學分所附英文能力證明，必須為下列測驗之成績：多益英語測驗 (TOEIC)、全民英檢 (GEPT)、雅思測驗 (IELTS)、托福 (TOEFL)、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及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第三條 學生皆須於在學期間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0 學分)，方可畢業。學生須於入學後大四上學期結束前，自行就前條所列英文測驗，擇一參加。成績達 CEFR B1 級者，得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通過

「校定英文能力檢測」登錄；未達 CEFR B1 級者，須修習「英文實務」(2 學分)，且成績及格，始能視同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
未參加前條所列英文測驗者，不得修習「英文實務」。

第四條 學生申請抵免或免修英文課程或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登錄，所附成績證明須為兩年內參加測驗之官方成績，並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或期末考試開始的兩週內，向語言中心申請。學生所屬院系(學程)如有相關規定者，應另符合其規定。

附錄一

CEFR 等級與臺科大適用英文測驗(門檻)成績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 測驗名稱		CEFR B1	CEFR B2	CEFR C1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785	945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雅思測驗(IELTS)		4	5.5	7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ITP	460	543	627
	網路測驗 iBT	42	72	95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